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一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独立意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决定使用200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2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攀

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 事签字：

华 富 兰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2022年5月26日